

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公佈

獎勵對外投資事業適用範圍及輔導管理辦法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

獎勵對外投資事業適用範圍及輔導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台七十六經字第一六二〇一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獎勵投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對外投資，係指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規定所為之投資。

第三條 依本辦法對外投資之事件，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照本辦法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審核及管理。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天然資源如左：

- 一、天然氣。
- 二、石油。
- 三、煤。
- 四、硫磺。
- 五、金屬礦。
- 六、高嶺土。
- 七、石膏。
- 八、長石。

九、磷灰石。

十、石材。

十一、寶石。

十二、原木。

十三、紙漿用材。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將其產品運回國內，係指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比例，將所開發之天然資源或其加工產品運回國內者。

第五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認定之農工原料，係指我國生產產業發展所需，或具國際市場發展潛力之農工原料，並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技術，係指合於左列規定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一、生產策略性工業之適用範圍所列產品有關之生產技術。

二、與科學技術發展方案重點科技工業之產品有關之生產技術。

三、新技術具經濟上之價值，為國內事業所需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政府專案認定之事業，係指有助於國內經濟發展或國際經濟合作，並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事業。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準用本條例第六條之免稅獎勵，係指左列所得：

- 一、自投資之國外事業所取得之分配盈餘。
- 二、投資人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之技術，其出售之所得或授權國內其他事業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

第九條

營利事業適用有免稅或延遲開始免稅期間，其屬前條第一款之所得，自國外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或增資之日起算；其屬前條第二款之所得，自取得之日起算。

第十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免稅者，應於前條規定所得起算之次日起一年內，檢具左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定之：

-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二、經濟部核准對外投資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我國駐投資當地有關機構簽證之盈餘分配有關證明文件。
- 營利事業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檢具文件或逾前項規定申請期限者，依獎勵條例投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享受免稅獎勵之營利事業，應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按時辦理結算申報，並在當年度內未受同法第一百十條之處分者為限。但當年度漏稅額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所列之範圍遇有刪除或修正時，營利事業仍得自刪除或修正生效之當日起六個

月內，申請適用原範圍。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就對外投資之融資、保險及其他輔導措施，協調有關機關進行輔導。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